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缘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92026043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6〕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王进女士、朱伟华先生、柳絮女士、尹明君先生：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佳缘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：

2020年11月30日，佳缘科技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申报稿。2021年6月25日，佳缘科技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上会稿。2022年1月11日，佳缘科技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注册稿（报告期为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-6月）。2022年1月17日，佳缘科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7,983.04万元。

佳缘科技自2019年起与某客户（以下简称客户A）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业务，该客户为公司2019年第二大客户、2020年第一大客户。2019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，佳缘科技与客户A签署多份科研合同或电子产品采购合同，在不符合收入确

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，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2,015.60 万元、虚减 2,015.60 万元、虚增 2,803.38 万元、虚减 2,562.47 万元，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1,613.84 万元、虚减 1,613.84 万元、虚增 1,803.93 万元、虚减 1,634.45 万元。

2020 年，佳缘科技介入无锡金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无锡金都)与昆明博远中菱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昆明博远)之间正在履行的购销业务链条，相关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，导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,327.95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44.24 万元。

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导致佳缘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2,015.60 万元、虚减 687.65 万元、虚增 2,803.38 万元、虚减 2,562.47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5.39%、3.61%、8.85%、9.51%；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1,613.84 万元、虚减 1,569.60 万元、虚增 1,803.93 万元、虚减 1,634.45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4.02%、25.80%、16.95%、24.43%。佳缘科技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中 2019 年、2020 年财务数据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。

王进，佳缘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，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，主导介入无锡金都与昆明博远业务，知悉公司该业务无商业实质，知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，未审慎关注公司与客户 A 业务的实际交付及最终验收情况，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朱伟华，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佳缘科技董事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具体执行无锡金都与昆明博远业务，知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参与客户 A 业务的验收评审工作，未审慎关注公司与客户 A 业务的实际交付及最终验收情况，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柳絮，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知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未审慎核实公司对客户 A 的收入确认条件，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尹明君，佳缘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，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，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

司副总经理。尹明君任职期间，未审慎关注客户 A 收入确认情况及无锡金都业务的异常性，未有效履职，在《招股说明书》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佳缘科技相关公告、合同文件、情况说明、财务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业务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：佳缘科技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

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王进、朱伟华、柳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尹明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王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朱伟华、柳絮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尹明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第 10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。”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6〕45 号）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、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强化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，持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加大财务监督、检查与指导力度，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，保证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6〕4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